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5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或电话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29日上午10：00召开。董事聂益龙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上公司2007-59号公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权限条款的有关内容的议案》**

公司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对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的权限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设定的权限大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为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规则，公

司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至第五款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20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50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20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改为“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议案尚须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